

立案两年才开审
污染严重
恶臭刺鼻

□据《中国青年报》

近日,全国知名企业哈尔滨制药总厂废气废水污染被曝光,引起全国震动。但鲜为人知的是,有一家三人已经被这家全国知名医药企业“臭了十年”。至今,他们状告了哈药总厂3年多,却得不到任何结果。



刘珉在自家门前指着哈药总厂的烟囱。时值傍晚,烟囱开始排烟。

居民状告哈药总厂 污染咋就这么难

1

探访哈药总厂的恶臭“最前线”

哈尔滨市民刘珉、刘璋兄弟的房屋,距离哈药总厂的污水处理池只有约40米的距离。

从院子的矮墙望出去,眼前就是巨大的污水处理池。“去年10月左右才加上了盖,原本是无盖的,敞开挥发。”

在这样的距离,哈药总厂的废气臭到什么程度?刘珉举了一个例子,他曾把新洗的化纤裤子晒在院子里,回头穿上。“在公交车上,老人捂着鼻子躲我,很奇怪,后来才知道,是裤子吸附了臭味啊!”

说这话的时候,51岁的刘珉已是满头白发。

十年过去了,他已经能“闻出3种不同的臭味”:“这是青霉素的味儿,臭鸡蛋味儿是污水处理厂的

硫化氢,粉尘是另一种臭味。”

记者走近他家,此时哈药总厂的一大一小两个烟囱并未排烟,但是仍不时顺风飘来一股令人作呕的恶臭,仿佛谁打碎了千百个臭鸡蛋。

刘珉家的房子是建于1984年的老平房,旁边原本是一家“永丰砖厂”。1999年,哈药总厂将砖厂收购,建起污水处理厂、蛋白饲料厂。对刘家人来说,这是噩梦的开始。

他们经常感到鼻子堵、嗓子干痒、晕头涨脑,到了晚上就开始失眠,每隔十天八天必须吃安眠药,或者把自己灌醉。“从此,我们的健康、精神及财产受到巨大侵害,到今天,已经超过10年了。”刘珉说。

2

居民写起诉状要求停止侵害

刘珉自己起草了对哈药总厂的起诉状:“由于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污染气体是硫化氢,具有强刺激性气味,有毒性,主要危害人的神经系统,而蛋白饲料厂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蓝、白、黄乱舞,犹如3条毒龙。”

“白天不敢在家过正常的生活,晚间只有咬牙忍受污染侵害之苦,尽管冬夏将门窗封严,但还是不能抵挡被告所排出有毒气体的侵害。”刘珉的起诉状上这样写道,“造成原告人呼吸困难、咽喉干痒、咳嗽、嗅觉丧失、记忆力急速下降、反应迟钝、严重失眠,导致轻生念头出现。”

有一天,刘珉发现自己“晕乎”严重的时候,“打鸡蛋,把鸡蛋扔进簸箕,鸡蛋壳放进碗里”。作为驾驶员的他,再也不敢开车了。20多岁的侄子刘柏峰也神经衰弱,“受不了,搬走了”。

记者看到,在刘家三人的病

历上,能辨认出“嗅觉丧失”、“慢性鼻炎”、“急性咽炎”等医生诊断。刘珉2010年11月8日在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所做的CT诊断报告确诊,他已患有轻度左肺炎症。

刘珉在起诉状中写道:“原告多次投诉至哈尔滨市环保局,但被告自恃为纳税大户,无视国家法律及他人生命安危,不但不停止侵害,反而为利益驱动,使侵害升级,使原告身体健康状况急速下降,精神几乎崩溃,财产受到巨大损失。特此诉至法院。”

他列出了4项请求:一、停止侵害;二、赔偿原告健康、精神抚慰金6万元;三、赔偿因被告违法排污给原告所造成的房产及其他损失共计人民币12万元;四、承担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

“10多年了,这是真受不了。”刘珉说。

3

立案两年才开审,至今一审未宣判

2007年10月,刘珉的起诉状递交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令人不可思议的是,直到2008年4月8日才立案,而开庭更是在遥远的两年后。

2010年11月10日上午9时,该案迎来第一次开庭。

哈药总厂方面到场的有该厂法律顾问付姓处长。刘珉提交了刘家三人的病历、粉末微粒实物、2007年至2010年多次在刘家实地拍摄的哈药总厂烟囱排放大量粉尘、黑烟的光盘,这些证物均被法庭认可。

哈药总厂代表提供了一份“哈药总厂2.5万吨抗生素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建成时已经哈尔滨市环保局验收合格。哈药总厂代表认为,据

此报告,污水处理厂是合格的,“不存在污染超标问题,并没有妨碍原告方的住房使用和损害原告健康,因此主张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哈药总厂的诉讼代表还说:“我们认为在环保争议处理当中,应当首先由行政机关作出处理结论。因此,我们认为原告方起诉不当。另外,没有看到污染物对刘家三人造成的身体伤害。”

开庭后约20天,刘珉前去询问何时判决,法官回复,哈药总厂申请刘家三人做病情司法鉴定。于是,刘珉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摇了司法鉴定中心的号,去了黑龙江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但是,来到司法鉴定中心的哈药总厂代表,却未携带任何证件。鉴定中心工作人员给南岗区人民法院法官打了电话:“哈药总厂来的人没

有任何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所以不能做鉴定。”

司法鉴定不了了之后,法院和哈药方面并未再次催促做司法鉴定。

记者在6月13日下午来到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及下属哈西法庭。南岗区法院政治处主任叶欣、哈西法庭庭长曹辉、主审法官何淑欣均回复:“此案正在审理中,正在上报审判委员会,一审判决都还没有出,不方便接受采访、发表观点。”

哈药一方,哈药集团的宣传负责人高也则在电话中回复记者:“关于排污曝光报道,我们该说的都已经说了,现在不再接受媒体采访。”

而当记者问:“您是否了解,有居民因为环境问题告哈药总厂?”高也否认:“你从哪儿听说的?没有这回事。”

4

臭气浓度历年超标20倍,“十年臭气”如何计算?

和刘家一样紧挨哈药总厂的平房有三四家,而不到百米处就是近600户的回迁户新小区。记者询问小区居民,也得到了充满抱怨的回答。

“臭得冬夏不敢开窗,顺风的时候味儿最大,现在大烟囱没开动,还好些呢。”多名居民这样说,“连哈药自己的家属院居民也有意见。这里虽然是回迁小区,但住户都搬走了,都租给别人住。”

记者亲眼目睹,哈药总厂的烟囱下午不排放,傍晚6时许,开始冒黑烟。居住在药厂不同方位的多位居民也向记者证实了这一情况每天都发生。

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教授田家玮,多年来一直呼吁哈药总厂搬离居民区。2009年1月12日,田家玮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协提交了《关于

哈尔滨制药总厂排放废气、污水污染环境毒害广大民众的整改建议提案》。提案指出,哈药总厂废气的“受害人数过多、涉及面广”。

记者向哈尔滨市环保局了解到,哈药总厂的异味污染问题确实已存在多年。

哈尔滨市环保局向记者出具的书面报告中坦承:“主要是蛋白烘干车间、污水处理厂车间、青霉素等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多年来多次组织专项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历次监测均超标20倍左右。”

“臭气浓度”是什么?哈尔滨市环境监察支队彭支队长说:“臭气浓度主要是指人体所感觉到的气味,是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靠闻来判定的。专业上并没有具体规定什么级别的臭气浓度会对人

体造成多少伤害,主要是人闻着难受,生活质量肯定降低。”

2009年2月2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协根据多年提案及办理结果,提出了一份《关于恳请省政府督促哈尔滨市政府尽快落实搬迁哈尔滨制药总厂的承诺》的提案。

据提案记述,哈药总厂多年来也一直进行了大量环保改进工作,据药厂反映,仅为消除气味污染问题,就已投入1900多万元,但收效甚微。不少群众认为,这里的污染状况越治理越严重。

提案也回顾,哈尔滨市政府、市经贸委和省市环保部门在2003年、2004年曾相继作出了建议将哈药总厂搬迁列入计划的设想。但是几年过去了,依旧停在纸上。

“你们一年年这样推,天天吸着这种空气的老百姓怎么办?”刘珉气愤地问。